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一般披露公佈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已向各自的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的通函。據董事了解，預期清償事項的完成最後限期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更改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各方根據麗新發展與豐德麗等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東應當從該公佈得悉，清償事項的其中一部份，涉及建議中配發及發行麗新發展新普通股，倘若完成得以成事，此將導致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的權益由約42.25%攤薄至約12.42%，此將構成麗新製衣被視作出售麗新發展權益之事宜。根據完成時麗新發展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2,273,100,000港元(誠如麗新發展已發表的通函所載)，麗新製衣在麗新發展的綜合資產淨值中應佔數額估計增加及增至約282,300,000港元。經計入將予轉撥麗新製衣綜合損益賬的多項儲備約2,013,200,000港元，估計麗新製衣被視作出售麗新發展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為數約2,295,5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清償事項有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達成與否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完成一事最終未必能夠成事，而清償事項未必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所預期般進行。

麗新製衣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規定發出。

緒言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已向各自的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的通函。據董事了解，預期清償事項的完成(「完成」)最後限期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更改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各方根據麗新發展與豐德麗等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茲提述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當中載述了清償事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簡述。本公佈所用詞彙若無另行界定，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麗新製衣將於清償事項所述交易實行及完成後，按照上市規則13.09條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另一份公佈，詳述清償事項對麗新製衣的影響。然而，由於誠如下文所述估計麗新製衣所受影響程度的關係，故麗新製衣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規定發出本公佈(香港通稱為「第二段公佈」)，發出時間早於董事先前所預期。

清償事項對麗新製衣的財務影響

麗新製衣股東(「股東」)應當從該公佈得悉，清償事項的其中一部份，涉及建議中配發及發行麗新發展新普通股，倘若完成得以成事，此將導致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的權益由約42.25%攤薄至約12.42%，此將構成麗新製衣被視作出售麗新發展權益之事宜。

鑑於麗新發展近期面對財政困難，故在麗新製衣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麗新製衣應佔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近六個月中期結算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數額均列作零。根據完成時麗新發展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2,273,100,000港元(誠如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清償事項等事宜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載)，麗新製衣在麗新發展的綜合資產淨值中應佔數額估計增加及增至約282,300,000港元。經計入將予轉撥麗新製衣綜合損益賬的多項儲備約2,013,200,000港元，估計麗新製衣被視作出售麗新發展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為數約2,295,500,000港元。此外，麗新製衣一項為數約358,300,000港元的綜合資本儲備(原於上一年度在麗新發展贖回其優先股之時從麗新製衣的綜合保留盈利轉撥至其綜合資本儲備)將於完成時撥回麗新製衣的綜合保留盈利。完成後，麗新製衣所持其餘麗新發展股本權益在麗新製衣的綜合財政報告內將會作為一項長期投資處理。

麗新製衣被視作出售權益的估計收益，乃根據該通函所詳述麗新發展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因此，麗新製衣的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實際數額，將需根據麗新發展於完成日期或該日後後的實際綜合資產淨值重新計算，預期有別於上文披露的數額。

股東應注意，誠如該公佈所載，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之實行及完成有待多項條件達成，其中包括：

- (i) 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的股東批准清償事項的條款；
- (ii) 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清償安排(有關麗新發展在債券下的債項)的條款；及
- (iii) 取得在訂立及進行清償事項中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有關豐德麗之清償協議須待完成債券清償安排所須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股東應注意，債券清償安排有待債券持有人正式批准，故最終未必可以實行。因此，完成一事所須的條件未必可以達成，而清償事項亦未必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所預期般進行。

麗新製衣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麗新製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的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的替代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溫宜華先生及梁樹賢先生。